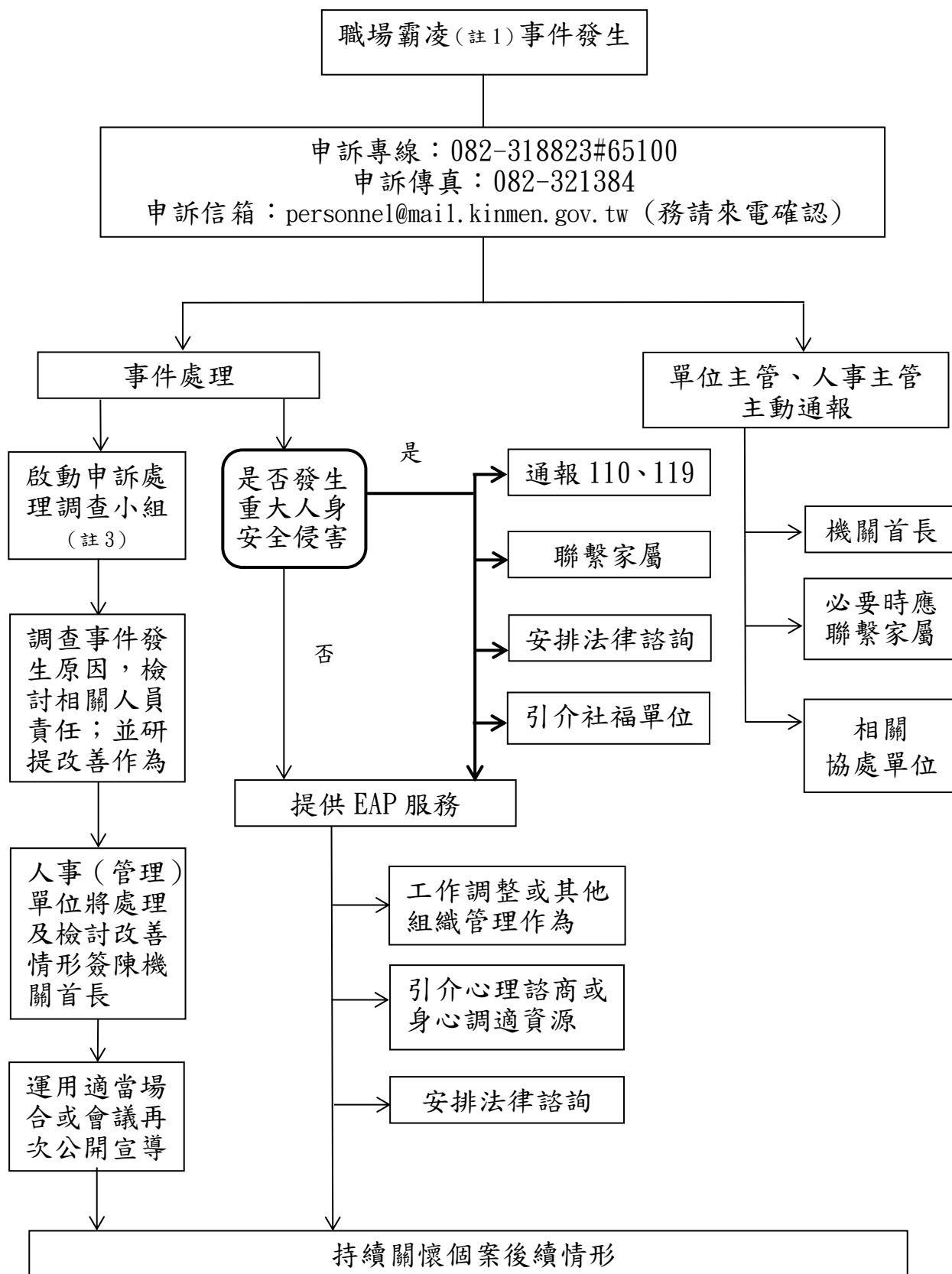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員工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註 2：本府職場霸凌申訴電話：082-318823#65100

傳真：082-321384

信箱：personnel@mail.kinmen.gov.tw（務請來電確認）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自受理之日起一周內簽請首長指派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 3 人以上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審議。